

原告 張榮麟

張友福

張榮洲

張榮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俊佑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4249元【計算式：602地號面積 $341.01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47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(1/12+1/12+1/12+1/12) = 53\text{萬}4249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84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查報並說明：

1.土地現況（彩色近照，上如有房屋或地上物等，應逐個提出現況彩色照片，暨分別查報門牌號碼、樓層及構造，並將約略坐落位置圖示在另紙地籍圖影本上）。並應查報房屋或地上物等現有無人使用？如有，為何人所有或使用？現做何使用？

2.出入道路（現行道路、道路名稱；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，並提出現況道路照片為佐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係以張榮麟、張友福、張榮洲、張榮吉4人作為本件原告起訴，惟狀尾僅有張榮吉1人簽名，難認起訴程式合

01 法。補正作法如下（擇一方式作補正）：

02 (一)提出委任狀：

03 如「原告張榮麟、張友福、張榮洲」欲委任「原告張榮吉」
04 作為本件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請提出「民事委任狀」為憑。

05 (二)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：

06 狀尾需原告4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，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之
07 正本1份及繕本1份。

08 四、提出坐落彰化縣員林市香山段602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
09 部(含共有人、他項權利部)、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王宣雄